**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合作、采购供货、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甲方工程的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好处费；乙方不得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弄虚作假，虚报客户，虚报业绩等行为。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 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作、采购供货及工程建设等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合作、采购供应或工程建设等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为其购置或者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和方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有权直接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违纪金额十倍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另行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的已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廉政协议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